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勞簡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威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並由上訴人本人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。則本件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，算至108年11月11日即已屆滿（原末日108年11月10日為假日，延至次上班日），且上訴人之住所在臺中市北屯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，尚無必須扣除在途期間之情形。惟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遲至108年11月20日始到達本院，此觀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其上本院之收狀戳章即明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上訴業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